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 新方向

吳瑪悌◆著

公共藝術圖書

143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 新方向

王明賢 著



中國建築出版社 中國建築圖書公司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 新方向

吳瑪悌◆著

公共藝術圖書

143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公共藝術圖書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 新方向

從「建物上的藝術」到「公共空間裡的藝術」，本書論述現今德國的公共藝術新策略，就是提供「城市」作為藝術家與民衆溝通的場域，也是美學實驗的中心地。「首開先例的布萊梅」、「柏林的雕塑大道」、「敏斯特十年雕塑大展」、「卡塞爾文件展」、「漢諾威的實驗藝術」、「公共藝術的漢堡模式」，這六座德國公共藝術重鎮，擁有絕佳的藝術自主性，足以涵蓋各種類型的公共藝術表現，將德國公共藝術發展舞台，呈現前所未有、百家爭鳴的熱鬧景況。



ISBN 957-9530-66-1



0036

9 789579 530668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 新方向

吳瑪悌◆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
藝術家出版社出版發行

公共藝術圖書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新方向

吳瑪俐◆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發行／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6 樓

電話：(02) 3886715

傳真：(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玫

文字編輯／王貞閔、許玉鈴

美術編輯／李怡芳、柯美麗、張端瑜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8 號

電話：(02) 3620578、3629769

傳真：(02) 3623594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86 巷 6 弄 35 號

電話：(04) 5340234

傳真：(04) 5331186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223 巷 10 弄 26 號

電話：(06) 2617268

傳真：(06) 263769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31 日

定價／台幣 360 元整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 1749 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德國公共空間藝術新方向／吳瑪俐著

--初版，--台北市：

藝術家出版：民 86

面：公分--（公共藝術圖書）

ISBN 957-9530-66-1（平裝）

1. 建築藝術

926

86001634

序

藝術是人類心靈活動的具體呈現。

親近藝術活動，欣賞、喜愛藝術，可以增進審美趣味，豐富我們的想像力，陶冶人格。

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概念和民衆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在一起的藝術活動。它不僅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生活環境，更藉著藝術家和民衆之間的雙向互動，在公共藝術產生的過程裡，教導民衆使用不同的觀察和思考方式，接觸藝術、親近藝術，進而關懷藝術，甚至利用各種機會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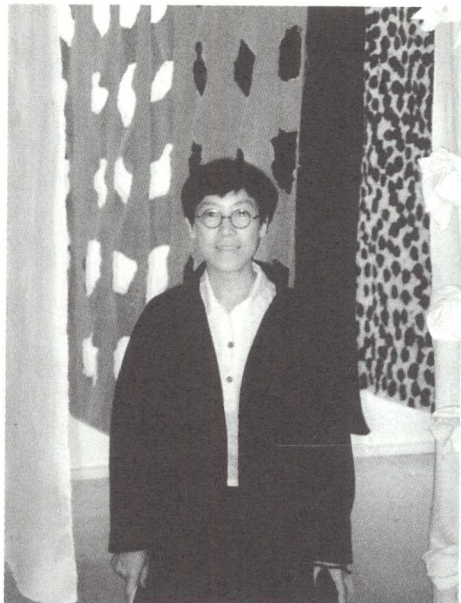
藝術與民衆之間的距離一旦拉近，與生活息息相關以後，我們就能享受到更爲豐美的精神生活。一個具有創意的生活空間，可以紓解我們的身心，使我們的心靈淨化。只有在藝術融入了我們的日常生活裡後，我們的生活品質才能獲得真正的提升，這樣，也就達成了公共藝術在現代文化建設中的功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爲宣導公共藝術，曾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委託藝術家雜誌社進行第一期十六種公共藝術叢書的編印工作。該批叢書的內容較偏重從建築層面思考公共藝術，完成後獲各界好評，並榮獲八十三年度優良圖書金鼎獎。目前，國內公共藝術已進入實施階段，爲配合未來全面實施，擴大促進民衆認識公共藝術，提升視覺環境品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特別與藝術家雜誌社繼續進行公共藝術圖書第二期出版計畫，加強從藝術文化與環境層面探討公共藝術之主題，闡釋百分比公共藝術相關理念，報導各國執行案例，並增加國內公共藝術作品案例介紹，以及出版適合青少年閱讀的圖畫書，引發全民參與公共藝術的興趣與熱忱，並倡導公共空間美學教育，提升國內社區視覺環境品質。

總之，當代公共藝術的創作觀念，需要與民衆分享方能發揮其功能。我們期待公共藝術的種子，早日在國內萌芽茁壯，更希望社會大眾和藝術家的想像力，相互激盪，產生對話，創造充滿藝術氣息的生活環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澄枝



攝影Alexander Tolnay

作者簡介

吳瑪悌

1957 年 出生於台北市

1986 年 畢業於德國杜塞道夫國立藝術學院

展覽發表

1993 年 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伊通公園

1994 年 日本東京資生堂畫廊

1995 年 義大利杜林 Persano 畫廊、德國斯圖加克

IFA 畫廊、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澳洲雪梨當代美術館

1996 年 香港藝術節、法國尼斯當代美術館

德國 Remscheid 及 Bremen 市立畫廊

著作

《巴魯巴-與小朋友談現代藝術》

《古根漢美術館典藏展導覽手冊》

譯作

《造型藝術在後資本主義裡的功能》、《行動藝術》、

《藝術與藝術家論》、《波依斯傳》、

《達達-藝術及反藝術》、《保羅·克利》、

《點線面》、《藝術的精神性》等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德國公共空間藝術的發展概況.....	9
一. 建物藝術的體制與成果.....	9
二. 德國各大城市的公共藝術發展.....	11
第一章 以公共藝術培養地方意識—布萊梅舉例.....	16
一. 歷史性壁畫.....	17
二. 地域性的融合與民眾的參與.....	19
第二章 公共藝術的衝突—柏林舉例.....	24
一. 公共藝術案的執行與運作.....	24
二. 認知的差異與社會效應.....	25
第三章 公共空間藝術的實驗—敏斯特舉例.....	31
一. 公共藝術的效益.....	31
二. 公共藝術與城市間的對話功能.....	36
第四章 從文件展看雕塑的遞嬗—卡塞爾舉例.....	41
一. 匯集各家藝術的文件展.....	42
二. 藝術潮流引領出多樣性的表現形式.....	45
第五章 公共空間藝術的出路—漢諾威舉例.....	51
一. 街頭藝術活動.....	51
二. 改變舊有面貌的「公車站」.....	56
第六章 公共空間藝術常設化—漢堡舉例.....	61
一. 公共藝術與社會的互動性.....	63
二. 象徵時代精神的紀念碑.....	68
結 語：公共空間藝術何去何從？.....	72



前言：德國公共空間藝術的發展概況

公共藝術，中文名稱直接從英文的Public Art而來，由於它以公眾為對象，因此有時又被稱為「公眾藝術」。「公共」或「公眾」藝術，名稱上似乎命定這種藝術必須具有公共的特質，或者以公眾為依歸；藝術家必須把主體擺在後頭，以大眾需求為前提。因此當公共藝術與大眾品味發生衝突時，藝術家常會是輸家。

而德國過去一直都以「建物上的藝術」(Kunst am Bau)來稱呼公共藝術。一方面，歐洲自古就有委託藝術家完成建築細部裝飾的傳統，另一方面，它的經費來自公共建物的百分比。但「建物藝術」名稱也判定了建築是主體，而藝術只是附庸。一九七三年，布萊梅市(Bremen)在檢討得失後，改以「公共空間裡的藝術」(Kunst im öffentlichen Raum)稱呼，之後其他城市跟著沿用，因為「公共空間藝術」名稱較中性，也顧慮



●街頭畫家以畫林布蘭特換取麵包。要當藝術家比起林布蘭特時代也許更不容易？

到藝術的自主性，並可涵蓋多種藝術的表現。現在，這個名稱常常不再單指出現在公共空間裡的藝術品，它甚至已被視為一種藝術類型。

一、建物藝術的體制與成果

像任何國家一樣，德國過去公共空間裡的藝術品不是為宗教服務，便是政權的宣示。法國大革命之後，藝術成為自由、平等理念的表徵，因此當以民主為基礎的威瑪共和國成立，追求自主的中產階級理念(包括藝術自主)獲得支持，共和國憲法才開始明訂：國家必須保護、培植藝術

(透過藝術教育、美術館、展覽機構)。一九二八年並首度宣布，讓藝術家參與公共建物的創作；一九三三年，納粹當權時更規定，建物經費的適當百分比要用在藝術品上。但納粹否定藝術自主，藝術要為意識型態服務，所以直到二次大戰後，藝術自由才又重回基本法的規範。但是二十世紀新的建築技術，和現代主義反裝飾的趨向，使得許多雕塑家失去裝飾建物的工作機會，因此在藝術團體的壓力下，聯邦政府訂定建物藝術條例，由國家扮演最大的贊助者和委託者。一九七八年德國的城市會議(Deutsche Städtetage)更針對公共



●科隆無殼蝸牛在著名的大教堂前搭起棚架述說市民心聲，完全跨越公共藝術的規範。



● 建物藝術條例常常局限藝術在公共空間發展的可能性。蓋思樂（Wilhelm Geisler）於五〇年代在法蘭克福完成的〈埃及—火鳥〉作品。

藝術明訂一些規範與建議。因此現在德國每個城市的公共空間都可以看到許多藝術品。

建物藝術條例的重要目標是要美化環境，並且藉藝術來彌補建築的缺失。尤其當城市興起，車站、工廠、商業中心、政府機構等公共建築大量出現，改變了城市景觀。人好像被四周這些理性、高聳的建築孤立了，街道或廣場也不再是人群聚集、聊天的地方，而只是像個過道，於是藝術被視為改變環境的解藥。

事實是否如此呢？「建物藝術」歸營建部門管轄，委員會也由建築師主導，所選的作品大都只在裝飾建築，缺乏藝術的主體性，而且多為抽象、古典、易為大眾接受的東西，作品顯得較保守。然而大眾沒有異議的東西，經常不是代表他們接受，而是可以視而不見。因此「建物藝術」被質疑，不僅沒有達到人性化目標，連起碼的美學教育功能都沒

有發揮。而「建物藝術」被詬病的地方也在於，作品一旦安置後，就幾乎永遠存在。作品的維護和是否一直合於時宜，是它得不斷面對的挑戰。德國許多城市已經

面臨公共空間內藝術作品太多，或不再為大眾所歡迎，而需要重新審視和處理的問題。所以在這些紛雜的批評聲浪中，藝術家也多不樂於參與公共藝術的製作。

基本上，除了大眾反應外，「建物藝術」一直受藝術專業批評的原因主要還在於，它沒有反應藝術的發展與變化。雕塑從原本依附建築的浮雕，發展為立於基座上的個體，再逐漸走下基座，與周遭空間融合為獨立的戶外雕塑（Plastik im Freien）。六〇年代開始，受反權威的學生運動及前衛觀念藝術影響，藝術家嘗試與群眾對話。他們不再把公共藝術當作美化建築，或給予藝術家的施捨，而把它當作一個社會溝通過程，一種新的政治環境意識。作品由於強調觀念，因



● 以藝術來美化環境的想法自古皆然，圖為柏林住宅區一角。



- 德國銀行前的雕塑。〔右〕
- 在公共空間設置藝術品已成為一個社會富裕的象徵。波洛夫斯基的〈敲打的人〉立於歐洲最高的貿易大樓前，法蘭克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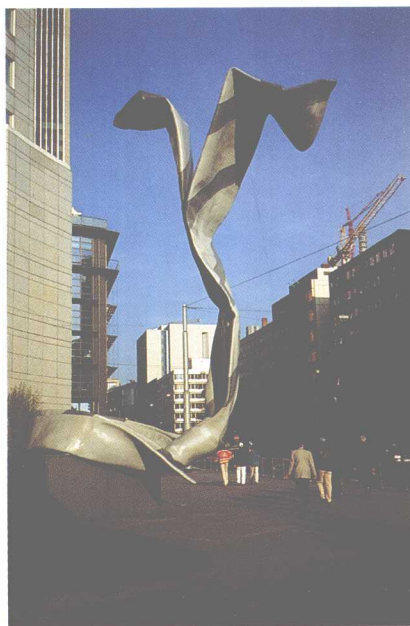


而脫離了傳統明確、可觸摸、立於有限空間的雕塑認知。因此，以「公共空間藝術」替代「建物藝術」，不僅表示尊重藝術的自主性，也宣告型態可以多樣化，作品不一定需依附於建築，它可以出現在任何地方，也可以短暫存在，而藉不同主題活動的規劃，提供大眾藝術教育的機會。也因此，「公共空間藝術」從此多改由文化局統籌、管轄。

二、德國各大城市的公共藝術發展

德國各邦分治，每個城市又各自有其特殊性，公共藝術發展的條件互不相同。今天，雖然許多城市仍然沿用「建物藝術」條

例，但以城為邦(Stadtstaaten)的布萊梅率先改變作法後，柏林、漢堡也跟著改變。這之前，如一九七〇年，夢蕭鎮(Monschau)由侯內夫(Klaus Honnef)策劃「環境——重點」展(Umwelt-Akzente)，讓藝術家挑選場地創作時，首次開啓藝術在公共空間裡的討論。一九七〇至七三年，漢諾威市(Hannover)由德拉末特(Manfred de la Motte)策劃「街頭藝術」，把城市當展覽空間來運用；紐倫堡市(Nürnberg)在一九七一年做「都市研究」展(Symposium Urbanum)；一九七二年慕尼黑舉行「奧林匹克遊戲街」等活動，都是突破「建物藝術」



- 德國法蘭克福合作金庫新大樓前，美國藝術家歐登伯格與凡·布魯根(Coosje van Bruggen)的〈領帶〉極受歡迎。



- 法蘭克福有藝術專家定期為市民舉行公共藝術導覽活動〔上左〕
- 法蘭克福有「美化法蘭克福促進會」專門處理公共藝術問題，經濟來源多為私人企業。這座購物街上的水池雕塑，也為私人企業捐贈。〔上右〕
- 西班牙雕刻家奇利達(Eduardo Chillida)的作品與法蘭克福著名的現代建築相互輝映〔下〕
- 杜塞道夫音樂廳前水池上漂著倒立的鋼琴，作品本身就如一首引人會心一笑的曲子。作者是長年住在當地的日本藝術家橋本(Sohei Hashimoto)。〔右頁上〕
- 奇利達在杜塞道夫鋼鐵大王提伸(Thyssen)大樓前的雕塑〔右頁下〕

觀念的先例。這些改變都是為因應藝術本身的發展而有的變通作法。而作品在展覽過後大多拆除，少數留下的等於也通過了大眾的考驗。這樣以展覽來擇取作品的方式，其實也解決了公共藝術設置後，有時不受歡迎的難題。

如果說，「建物藝術」代表





一種配合政策，消極、保守的藝術觀，「公共空間藝術」則象徵著一種前衛，也因此被許多城市拿來作為塑造城市意象的積極手段。除了前述城市外，像沒有太多特殊觀光資源的敏斯特市（Münster），就是以此促銷而聞名的。「公共空間藝術」已成為新的觀念用語，如果我們回溯卡塞爾市已舉行了十屆的當代藝術重要大展——文件展（documenta），看看雕塑的發展變化，就會了解這個事實。

因此，下面各章我們將就六個有傑出作法的城市，介紹案例和他們各自所曾面對的問題，來看德國在公共藝術裡的經驗和表現。



●以前衛藝術聞名的杜塞道夫，卻少見前衛的公共藝術。圖為德國 Telekom 電話公司前的藝術作品。〔上〕

●杜塞道夫具代表性的零群（Zero）藝術家之一的于克（Günther Uecker）作品。〔右〕

●建物藝術使得藝術作品常緊臨建築而立，杜塞道夫公共藝術。〔左頁上〕

●沙布綠肯（Saarbrücken）皇宮前的水池 人物雕塑〔左頁下〕

